

中共耿马自治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确定全县2024年度防返贫监测 范围的通知

各乡、镇、民族乡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县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《中共云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确定全省2024年度防返贫监测范围的通知》（云农办通〔2024〕4号）和中共临沧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确定全市2024年度防返贫监测范围的通知（临农组办发〔2024〕6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现将我县2024年度防返贫监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耿马县2024年度防返贫监测工作执行省、市确定的监测范围，以家庭年人均纯收入8700元为底线；请各乡（镇）各部门按照此标准，精准把握防返贫监测范围，扎实做好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。

二、落实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，强化线上、线下双向协同监测体系建设，管好用好“政府救助平台”，做到早发现、早干预、早帮扶。

三、压紧压实防止返贫工作责任，完善动态监测、动态帮扶、动态清零机制，坚决守住不发生返贫的底线，切实巩固脱

贫攻坚成果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。

中共耿马自治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4月30日

